

(2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決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 度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1-3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3
(三)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39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4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4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5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9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6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2-6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6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7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7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7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79
9.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2-8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 度 決 算
目 次

11.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84-85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9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0-91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92
2. 收入支出表.....	9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94
(2)應收帳款明細表.....	95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96
(4)土地明細表.....	97
(5)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98
(6)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99
(7)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0
(8)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1
(9)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2
(10)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3
(11)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04
(1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05
(13)雜項設備明細表.....	106
(14)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0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 度 決 算
目 次

(15)權利明細表·····	108
(16)電腦軟體明細表·····	109
(17)保證品明細表·····	110
(18)債權憑證明細表·····	111
(19)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12
(2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13-115
(21)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1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7-118
四、參考表	
(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9
(二) 現金出納表·····	120-121
(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2
(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3-147

總 說 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23,573,000 元，實現數 39,819,252 元、應收數 8,324,000 元、決算數合共 48,143,252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570,252 元，執行率 204.23%，就歲入來源別分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90,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0,000 元，執行率 0%，係核處違映大陸地區節目廣告案之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7,000 元，決算數 60,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647,000 元，執行率 8.49%，主要係採購案及補助案之違約賠償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C.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3,787,000 元，決算數 14,349,9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2,910 元，執行率 104.08%，主要係受理電影及廣電相關分級審議、分級證明案件等增加，致審查費及證照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D.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329,49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28,495 元，執行率 32949.5%，係資料使用費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E. 財產孳息：預算數 669,000 元，決算數 711,454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454 元，執行率 106.35%，主要係租金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F.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99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 元，執行率 99%，係出售廢舊物資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G. 雜項收入：預算數 8,218,000 元，實現數 24,367,403 元、應收數 8,324,000 元、決算數 32,691,403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473,403 元，執行率 397.80%，主要係收回 109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110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等以前年度歲出，暨「112 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提升與交流計畫」之「2023 世界音樂節@臺灣」門票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1,680,000 元，實現數 910,000 元，尚有雜項收入 770,0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1,588,860,000 元，加計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之統籌科目 14,876,277 元、預算數合共 1,603,736,27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37,511,372 元、保留數 38,567,000 元、決算數合共 1,576,078,372 元，執行率 98.28%，賸餘數 27,657,905 元，各工作計畫說明如下：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08,551,000 元，決算數 104,587,380 元，執行率 96.35%，賸餘數 3,963,620 元。

B. 電影事業輔導：預算數 582,130,000 元，決算數 581,095,681 元，執行率 99.82%，賸餘數 1,034,319 元。

C.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數 482,052,000 元，實現數 439,097,697 元、保留數 30,567,000 元、決算數合共 469,664,697 元，執行率 97.43%，賸餘數 12,387,303 元。

D.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數 415,127,000 元，實現數 397,854,337 元、保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數 8,000,000 元、決算數合共 405,854,337 元，執行率 97.77%，賸餘數 9,272,663 元。

E.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未動支。

F.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746,800 元，實現數同預算數。

G.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4,129,477 元，實現數同預算數。

(2)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26,778,7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747,120 元、註銷數 14,700,144 元，尚有 21,331,5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A. 109 年度：轉入數 22,475,000 元，實現數 9,848,862 元、註銷數 4,256,138 元，尚有 8,370,0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A)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轉入數 18,475,000 元，實現數 5,860,000 元、註銷數 4,245,000 元，尚有 8,370,0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B)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轉入數 4,000,000 元，實現數 3,988,862 元、註銷數 11,138 元，執行完畢。

B. 110 年度：轉入數 38,638,400 元，實現數 29,438,400 元、註銷數 7,200,000 元，尚有 2,000,0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A) 電影事業輔導：轉入數 900,000 元，實現數同轉入數。

(B)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轉入數 27,800,000 元，實現數 18,600,000 元、註銷數 7,200,000 元，尚有 2,000,0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C)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轉入數 9,938,400 元，實現數同轉入數。

C. 111 年度：轉入數 65,665,364 元，實現數 51,459,858 元、註銷數 3,244,006 元，尚有 10,961,5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A) 電影事業輔導：轉入數 5,223,000 元，實現數同轉入數。

(B)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轉入數 37,051,500 元，實現數 25,889,000 元、註銷數 201,000 元，尚有 10,961,500 元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C)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轉入數 23,390,864 元，實現數 20,347,858 元、註銷數 3,043,006 元，執行完畢。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17,071,662 元，係存入保證金、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代收款。

(2) 應收帳款 9,094,000 元，係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歲入款。

(3) 其他應收款 15,650,000 元，係待繳回之補助案款項。

(4) 土地 117,451,806 元，係辦公房屋基地。

(5) 土地改良物 3,500 元，係辦公房屋之圍牆。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713,619 元，係辦公房屋、機房。

(7) 機械及設備 3,615,214 元，係辦公用電腦、印表機等設備。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262 元，係公務用小客車 1 輛、電話系統等通訊設備。

(9) 雜項設備 3,568,035 元，係審片用放影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10) 無形資產 51,986 元，係權利、電腦軟體及建置系統等資產。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 2,374,020 元，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代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辦經費、各代扣款項。

(2) 存入保證金 14,283,373 元，係得標廠商及受補助者依約繳納之各項保證金。

(3) 應付保管款 414,269 元，係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中該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及其原因：

- (一)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441.31%，係較上年度增加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金所致。
- (二) 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依契約權責撥付，惟年度結束前尚未實現之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三) 交通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2.11%，係報廢及提列相關設備折舊所致。
- (四)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73.55%，係權利及電腦軟體系統之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五) 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依契約權責撥付，惟年度結束前尚未實現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代辦經費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六)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91.13%，係因較上年度減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代辦經費款項所致。
- (七)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8.09%，係依契約酌收補助者及廠商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八)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22.49%，係發給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電影事業輔導業務：

- (1) 辦理國產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原創、多元題材開發及在地 IP 改編；辦理徵選優良電影劇本，開發具潛力、多元化故事與編劇人才；保障國片國內映演空間，持續辦理「國片院線」及國片映演獎勵；並辦理電影口述影像版共融觀影推廣、電影藝術教育等計畫，以培養電影多元觀影人口。
- (2) 辦理長片輔導金及辦理應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措施，輔助業者產製多元影像內容、運用數位科技技術，並與文策院建立「投補合作」機制，帶動更多資金投入製作，穩定推升電影產製質量；辦理短片輔導金及短片製作陪伴工作坊，強化我國基礎電影人才；辦理第 45 屆金穗獎等電影人才獎勵案，提升電影創意及產製能力，並辦理產業人才培訓補助、影視職業安全推廣計畫、國際提案等人才培育及專業領域大師班，厚植創作基礎，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產業能量。
- (3) 辦理國片行銷補助，鼓勵國片重視行銷規劃，善用數位工具以精準投放宣傳資源、開拓國內市場。補助文策院組成影視國家隊，並搭配參展獎補助措施，鼓勵影人及發行業積極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拓展國片國際知名度、提升版權國際銷售量能。

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業務：

- (1) 辦理編劇、演員人才培育，並媒合進入業界；同步辦理劇本創作獎與劇本開發補助，以厚植與開發多元劇種及人才。
- (2) 輔導內容製作者開發多元類型節目，穩定產製品質及能量，並媒合與國際合資合製或於國際知名平台播送，國際收視及銷售成績亮眼。
- (3) 因應產業發展革新金鐘獎獎項，結合科技創新典禮製播規格，有效提升全球收視人口，展現台灣優質電視內容、創意、人才與科技。獲補助節目於本年電視金鐘獎，及在國外獲多項獎項肯定。
- (4) 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業者組團赴海外參與實體或線上國際影視展，穩定海外市場銷售成績，並提升我國電視內容作品整體行銷動能。

3.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業務：

- (1)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厚植產業人才根基；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及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鼓勵臺灣原創音樂及創作樂團發展；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持續開發核心內容產製，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促進流行音樂 IP 多元應用及促進跨域娛樂經濟模式；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協助音樂人及作品拓展至國際市場。
- (2) 持續興革金曲獎、金音創作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活動；辦理亞洲音樂大賞，以演出交流與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重要原創音樂交流平台。
- (3) 推動金曲國際音樂節接軌國際，創造商務合作與音樂文化交流機會；辦理世界音樂節，邀請國內外多元類型音樂人演出及跨界合作，提高臺灣特色音樂國際能見度。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影事業輔導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在地內容開發	1. 國產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原創及運用小說、漫畫改編之電影劇本，並同步研究市場及目標觀眾，使各類型劇本開發企劃更具市場性。112 年度共計受理 88 件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申請案，計 28 件獲補助。 2. 112 年運用既有 IP 改編為電影作品形式多元，包括 112 年上映改編自九把刀短篇小說的喜劇《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以及改編自知名漫畫家馬克同名作品的職場喜劇電影《他馬克老闆》等。 3. 徵選優良電影劇本： (1) 第 45 屆徵選優良電影劇本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完竣，入圍劇作共 35 件，20 件劇作獲獎。 (2) 本屆續由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籌辦，其中 11 月 12 日至 12 日舉辦劇本提案工作坊，共 17 部入圍作品之編劇參加；劇本媒合會則於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共有 3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入圍作品參加、60 家影視業者預約媒合場次，共進行 459 場媒合會，相較去年（279 場）成長幅度為 65%，以協助最前端的劇本工作者與電影產業展開雙向溝通，促成更多劇本創作者進入電影產業，進而培育更多編劇人才。	
		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帶動資金挹注內容製作，優化產業環境	1.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機制依影片內容屬性、導演執導經驗，分為「一般組」、「多元組」及「新人組」等 3 類，112 年度計輔導 26 部(共 2 梯次)類型及題材多元之電影長片製作企畫案(一般組 14 部、多元組 1 部、新人組 11 部)。 (2) 112 年長片輔導金並應用數位特效支持產製兼具品質與市場之多元類型國片，同時提升影像技術與規格，近年懸疑/驚悚、恐怖、動作等國片類型漸增。112 年國片票房亮眼，產製類型多元，包括國片賣座冠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軍奇幻喜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破 3.6 億元，經典恐怖 IP 續集《粽邪 3：鬼門開》達 8,000 萬票房、改編文本 IP《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達 7,000 萬票房，另外較少見的犯罪動作片《周處除三害》和恐怖 IP 續集《女鬼橋 2：怨鬼樓》票房亦突破 4,000 萬元。 2. 辦理入圍/獲獎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導演或電影製片業拍攝下一部片補助案： (1) 為提供在重要影展成績優秀之電影團隊加速獲得製作下一部影片之第一桶金。 (2) 112 年 11 月上映長片《老狐狸》獲第 60 屆金馬獎最佳導演獎、原創電影音樂、造型設計獎，最佳男配角獎等 4 獎項肯定，為當屆最大贏家。 3.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製作國片，依據「電影法」及「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規定，持續受理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配合 112 年本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擴大投資抵減適用電影產業之範圍，並於 112 年起與文策院建立「投補合作」機制，將輔導金申請案轉介文策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建置我國電影優良的資金環境。 4. 112 年全國戲院共計 112 家、廳數 955 廳，其中加入國片院線者計有 103 家、879 廳，占比分別為 91.96%及 92.04%。112 年共計補助 34 部國片 1,117 家次戲院放映國片。 5. 培養電影觀賞人口：與四所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總計辦理 51 場活動、放映 28 部次國片，4,839 人次觀影。 6. 為鼓勵我國電影事業購置電影數位製作（前製、後製）及數位放映設備器材，以提升電影前後製水準及數位放映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112 年度計補助電影片製作業、電影工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 19 家次,總計引導業者投入產業達 1 億 8,970 萬元以上。	
		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1. 電影短片輔導金及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 (1) 本輔導機制依影片內容與製作特性，分為一般組、動畫組等 2 組,112 年度在 250 件申請案中評選出 31 件申請案獲補助（一般組 26 件、動畫組 5 件）。 (2) 搭配短片輔導金機制，辦理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透過媒合業界各領域專長之影人合作並開辦實務講座，為新人進入長片創作，並與電影產業連結做準備，強化國內基礎電影人才，厚實電影產業發展。 (3) 陪伴工作坊輔導 17 組短片主創團隊，《公鹿》入圍第 60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短片與 2024 年日舞影展劇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短片競賽。 2. 金穗獎為扶植國內新銳電影工作者之主要搖籃，第 45 屆金穗獎計有 281 件作品參選、62 部作品入圍，獲獎作品共計 25 件。金穗獎活動期間，以線上搭配實體方式辦理各地巡迴影展，實體影展共放映 100 部影片、計 96 場次、41 場映後 QA，總觀影人次達 5,720 人；線上影展播放 60 部入圍作品，觀看總次數為 12,394 次。 3. 為培育電影產業人才，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電影事業籌辦電影實習活動及鼓勵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112 年共計補助 41 案，類型涵蓋製片、編劇、演員、後製(特效、配樂、美術、攝影及口述影像人才)等，計 2,124 人次參與；另為加強電影從業人員勞權及職安意識，112 年持續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合作辦理相關推廣計畫，總計辦理 57 場次，總計 2,066 人次參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另精進第七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辦理方式，本年持續透過台灣監製顧問，提供學員意見諮詢及長期陪伴機制，協助學員面對初期開發時所面臨之問題，並強化國內電影主創團隊的故事創作、診斷與跨國提案技巧，總計 126 人次參與。另續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大師課」系列課程，112 年也邀請國際優秀影人來台傳授經驗及國際市場趨勢，課程計 3,061 人報名，較去年增加超過兩倍之多，錄取學員人數計 549 人，創六年來新高，活動總計 2,697 人次參與。	
		穩定推升多元內容產製質量	1. 112 年首映之國產電影長片計 38 部，其中獲本局輔導影片計 30 部，產製類型多元且票房亮眼達近 12 億台幣，計有 12 部輔導金長片獲第 60 年金馬獎 54 項獎項入圍提名，包括 112 年度國片賣座冠軍奇幻喜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破 3.6 億元，獲同屆金馬獎 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提名，並獲最佳改編劇本；同獲 8 項提名的災難片《疫起》，獲最佳視覺效果、最佳美術設計 2 技術類獎項；最大贏家《老狐狸》入圍 7 項，並獲最佳導演獎、原創電影音樂、造型設計獎，最佳男配角獎等 4 獎項；另較少見的犯罪動作片《周處除三害》，票房突破 4,000 萬元，則入圍 7 項，並獲最佳動作設計獎。此外，經典恐怖 IP 續集《粽邪 3：鬼門開》、改編文本 IP《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等亦 2 部均破 7,000 萬票房，國片少見賽車題材《速命道》及恐怖 IP《女鬼橋 2：怨鬼樓》等票房則突破 3,000 萬，足見國片類型多元，產製質量穩步推升。 2. 建置全國影視協拍網提供借景拍攝行政支援，協助多元類型國片拍攝，提升影視產業職業安全，穩定國片產製能量： (1) 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影視協拍單位溝通及協商影視協拍業務，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暢通全國影視協拍申辦管道，透過與中央各部會之協拍機制，協調中央各部會所轄之場景，完善全國影視協拍網。 (2) 為提升國內影視工作環境安全，建立各縣市與各轄管勞檢單位之橫向溝通管道，並提供「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及「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範本等資料，予各縣市單位參考運用，且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的橫向溝通。 (3) 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由本部與勞動部共同召開雙首長職安對談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將強化拍攝現場安全機制並兼顧產業特殊性，共同建立「影視安全檢查專案模式」。	
		加速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鼓勵運用新媒體強化行銷佈局，並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2 年度總計補助第一類行銷策略規劃 12 案，第二類行銷宣傳活動 21 案。112 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片票房計 11.89 億元，國片票房前 10 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佔比為 61%，有效協助國片運用科技精準行銷，增加知曉度及討論度，並創造亮眼票房。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 3.6 億更是拿下年度票房冠軍，並被選為本國代表片角逐奧斯卡最佳國際影片，並獲得亞洲國際電影節「觀眾票選獎」。	
		協助業者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及建立影視新國家品牌	1. 輔導國片參加重要國際影視市場展：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統一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以集中資源建立台灣國家隊品牌，同時積累國際影視買家人脈資源。112 年總計輔導 417 家次影視業者、714 部次影視作品，共參與 8 個國際重要展會。其中當年度國片陸續售出至港澳、中國大陸、東南亞、韓國或歐美等國家/區域，如《想見你》版權售出 14 國、《女鬼橋 2: 怨鬼樓》售出 41 國或區域；另《關於我和鬼變成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人的那件事》、《疫起》、《查無此心》、《粽邪3: 鬼門開》、《我的麻吉鬼4 個》、《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黑的教育》等 7 部片賣出 Netflix 全球版權，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不到 36 小時即強勢攻佔香港、新加坡和越南之 Netflix 電影排行榜冠軍，並佔 9 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疫起》佔 14 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成績亮眼。 《山中森林》、《做工的人電影版》同樣售出國際串流版權至 Disney+ 的作品，其他包括《本日公休》、《詐團圓》、《化劫》、《他馬克老闆》、《我的天堂城市》、《我和我的賽車老爸》等片亦有海外銷售佳績。 2. 112 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總計 80 部次，本局輔導 48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共獲得 18 項國際獎項，其中 2 部次國片入圍(選)第一類國際影展。重要國際獲獎紀錄如：《本日公休》獲大阪亞洲電影節「觀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票選獎」、「藥師珍珠獎」及義大利烏迪內遠東國際影展「最佳劇本桑獎」，《黑的教育》獲大阪亞洲電影節「傑出才能獎」，《紅尾巴》獲安錫國際動畫影展 VR 競賽單元水晶獎，《無法離開的人》獲英國雪菲爾紀錄片影展 VR 競賽單元「評審團大獎」，《愛是一把槍》獲義大利威尼斯影展「未來之獅獎」，《熱帶複眼》獲薩格雷布國際動畫影展「評審特別獎」，《春行》獲西班牙聖沙巴士提安國際影展「最佳導演銀貝殼獎」，《平行世界》日本山形影展獲「日本電影導演協會獎」等。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辦理應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措施，輔助業者運用數位科技技術產製多元影像內容	1. 112 年度已累計輔導及受理 19 部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等技術製作獎助申請案，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466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233 人次。 2.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及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擬真等技術之應用，帶動國片內容與類型多元，在票房市場及影展藝術表現方面，均有亮眼成績。例如： (1) 奇幻動作喜劇國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運用遊戲引擎技術，打造台灣從未有過的全 CG 全 3D 鏡頭的飛車追逐戲，全台票房計 3.6 億為 2023 年國片票房冠軍，並於 2023 金馬獎獲 8 項大獎入圍。 (2) 國片少見賽車類型《速命道》採用創新手法拍攝賽車場面，以事先規劃特效分鏡腳本及動態預覽 Previz，打造全 CG 車型營造競速的速度感與危險鏡頭，再結合特技飛車實拍與特效數位資產製作，有效解決實拍困境及類型突破。 (3) 《疫起》則透過特效重建西元 2000 年初街景並結合二棟不同建物還原醫院建築景觀，以全 CG 特效、群眾模擬和流體模擬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造長達 26 秒關鍵雨中場景，獲 2023 台北電影獎最佳視覺效果獎，獲 2023 第 60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 (4) 《周處除三害》則以特效輔助演員打鬥及警匪追逐場面，兼顧演員安全及突破實拍限制，獲 2023 第 60 屆金馬獎 7 項提名(含最佳視覺特效)。 (5) 《女鬼橋 2》結合特效技術與 AR 手遊畫面設計，令觀影者產生虛實交錯沉浸式體驗，上映前即已於坎城售出新加坡、馬來西亞 10 國戲院版權，並入圍 2023 第 60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彙蒐國外影視產業推動淨零排放相關作法，輔導電影工業及電影院業者投入淨零轉型工作	1. 已蒐集英、法、美、日、韓 5 個國家影視淨零作法資料，並就國內影視業者完成 121 份問卷調查、17 家業者深度訪談及 2 場焦點座談作業完成，完整盤點我國影視產業各環節(產製、行銷、典藏)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概況，建立後續產業輔導之重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基礎資料。 2. 協助電影工業、電影院業者檢視能源結構，採用節能設備(如 LED 環保攝製燈具、雷射放映機等)，並鼓勵業者自行將辦公室空調、照明汰換為高效能設備，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宣導等，落實淨零轉型工作。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培育電視內容產業人才，辦理編劇、演藝、導演、製作等相關課程	112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計補助 4 案，培訓時數達 1,248 小時，培訓 274 人次。培訓對象以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影視科系學生及有志從事影視工作之社會人士為主，課程類型涵蓋編劇、演員及幕後專業人才等各類型。本年度培訓課程均已於 112 年 12 月底辦理完畢，並要求辦訓單位須洽邀國際師資授課，分享國際經驗，提升從業人員國際視野；同時辦理訓後媒合，以帶動新人進入業界，提升訓後錄用率。	
		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	1. 112 年度共徵得 126 件作品，評選出 21 件入圍作品，刻正辦理完整劇本徵件作業。 2. 112 年度計補助電視劇本共 9 件，總補助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 794 萬元。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活動	112 年度金鐘獎分別於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1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廣播金鐘獎、金鐘獎節目類及金鐘獎戲劇類三場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設有 26 個獎項，計有 894 件作品參賽，124 件作品入圍、26 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 2 名；金鐘獎節目類及戲劇類共設有 48 個獎項，計有 2,082 件作品參賽，232 件作品入圍、48 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 1 名；其中金鐘獎節目類及戲劇類頒獎典禮新媒體直播觀看約 955 萬人次，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數約 1,460 萬，並延續辦理「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網路票選活動，以及透過「國際工作坊」邀請韓國知名導演、製作人來台與國內業者對談，提升金鐘活動討論聲量，形塑金鐘獎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辦理金視獎活動	112 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於 8 月 14 日在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辦理完畢，計 50 家有線電視業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45 件作品參賽，67 件作品入圍，共計頒發 6 個節目類獎項、5 個個人類獎項、3 個服務推動類獎項及年度系統躍進獎等 15 個獎項，頒發獎金 150 萬元。	
		輔導電視業海外行銷	1. 112 年各國際電視內容展會多已恢復「實體展會」，今年以「國家隊」及「設立臺灣館」整合行銷概念積極鼓勵 434 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共計 986 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韓國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影視節展、東京國際電視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等 9 項國際電視內容展會(含線上展會)，穩定海外行銷動能與績效。 2. 112 年我國 21 部電視節目共入圍 27 項「2023 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AAA)」，其中公共電視「海之案」節目柯金元榮獲最佳非戲劇類導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你的婚姻不是你的婚姻－聖筊」劉冠廷入圍最佳男主角獎、「人選之人－造浪者」謝盈萱入圍最佳女主角獎；另我國 41 部電視節目共入圍 26 項「2023 新加坡亞洲電視大獎(ATA)」，其中犢影制作電影有限公司製作的「臺灣犯罪故事」節目入圍最佳數位小說節目獎、最佳導演獎、最佳原創劇本獎及最佳男主角獎，另客家電視台「綠金龜的模仿犯」節目入圍最佳編劇獎、最佳主題曲獎及最佳單元劇獎，顯見我國電視作品在國際市場深獲好評及成功銷售程度。	
		補助製播多元類型電視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促成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與國際競爭力	1. 112 年度計補助新媒體及電視內容、兒童及紀錄片共 40 件，補助時數計 189.53 小時、總補助金額計 3 億 6,717 萬元。 2. 112 年積極協助 12 部、20 件我國劇組拍攝。 3. 112 年度計 14 部獲補助作品，入圍 112 年電視金鐘獎 70 獎項，其中 6 部（《我願意》、《她和他的他》、《模仿犯》、《台灣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犯罪故事》、《叫我野孩子》、《大嘻哈時代 2》) 獲 13 獎項；國外計 1 部獲獎，《我願意》獲 2023 年亞洲內容大獎最佳女主角銀獎（高慧君）、最佳男配角銅獎（楊大正）、最佳女配角銀獎（柯淑勤、王渝屏）。	
		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112 年度計補助文史藝術類、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類、兒童少年類、類型音樂類、廣播戲劇類節目計 24 件，總補助金額計 938 萬 110 元，業者相對投資金額為 1,866 萬 5,690 元。 111 年獲補助廣播節目計有 3 個節目入圍「112 年廣播金鐘獎」3 個獎項，包括《戀戀曾文溪》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林班的記憶》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及《蒙德里安調色盤》入圍「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	1.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積產業動能	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及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12 年第一類計補助 7 件、第二類計補助 7 件。 2.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演藝經紀發展，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112 年計補助 3 件，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3,242 萬元，並引導產業以藝人及音樂為本體打造長期品牌價值。	
		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1. 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103 件申請案，計補助 17 件；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61 件申請案，計補助 35 件；錄製升級類共 138 件申請案，計補助 21 件；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28 件申請案，計補助 9 件，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2. 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共 61 件申請案，計補助 13 件，鼓勵人才投入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創作，擴大支持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 3.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補助 6 件，跨界合作類型包含：MV 頒獎典禮、音樂人內容管理系統及應用、影音短片、音樂劇、繪本及校園巡演等。	
		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補助 4 件，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拓銷海外市場。	
		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1.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1) 2023 金曲國際音樂節重啟國內與海外的實體商務活動，自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寒舍艾美酒店及 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舉辦為期三天的系列活動，包括「音樂論壇」、「快速媒合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 Showcase」等，計有國內 368 家、國外 84 家，共計 452 家 854 人次廠商參與，媒合意向金額達 6.7 億元。 (2) 金曲售票演唱會採公開徵選方式遴選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徵選對象為曾入圍或獲金曲獎之歌手及團體，並具備海外市場發展規劃者；演出名單包括雷擎、恐龍的皮、蘇珮卿、漂流出口、葛西瓦、海豚刑警、I mean us、李權哲/雲端司機、Karencici 等 9 組歌手及樂團，同時也透過海外策略聯盟夥伴推介演出團體，合作單位包括菲律賓 Wanderland Music & Arts Festival、新加坡 Baybeats 音樂節、泰國 Big Mountain 大山音樂節、法國 MaMA 音樂節，分別選薦泰國 PERSE、菲律賓 Flu、新加坡 motifs 等 3 組國外藝人現場演出，展現豐富、多元的音樂展演內容；演出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內包括李權哲/雲端司機(菲律賓)、恐龍的皮(法國)、漂流出口(新加坡)等藝人團體分別獲邀赴海外演出，藉由與國際音樂節策略聯盟拓展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市場的聲量。 2.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假 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及 Sunset Studio 舉辦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邀請美國、香港、英國及國內共 15 組創作音樂人實體演出，並辦理 2 場次工作坊及 1 場次交流媒合會。整體活動參與人數共 1,588 人次，交流媒合會計有 31 組國內音樂人、10 組國際產業人士參與。 3. 辦理「2023 臺灣世界音樂節@臺灣」：活動業於 10 月 12 至 15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1) Going Global 全球音樂產業大會(12 日至 13 日)，包含 4 場國際論壇及專題講座、13 組 Showcase 媒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展演、1 場快速媒合、2 場產業交流會、13 場媒合展演總參與約 7,500 人次，4 場國際論壇約 800 人次參與；售票音樂節（14 日至 15 日），計邀請日本、南韓、烏克蘭、加拿大、芬蘭、西班牙、臺灣等演出團隊，包含音樂展演、音樂工作坊及周邊演出等活動共 31 場（包含 2 場跨國共製演出），累計約 2 萬人次觀眾參與。 (2) Showcase 媒合展演首次開放國際團隊報名徵選，共計來自 31 個國家、108 組團隊報名（國內 55 組、國際 53 組），最終選出 13 組（國內 9 組；國際 4 組）；成功媒合我國 5 組團隊進行國際展演、1 組團隊簽訂經紀約。 (3) 整體活動於官方網站、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共發布 174 則貼文、Facebook 觸及 46 萬 1,166 人、IG 觸及 11 萬 7,950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協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國際市場，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共 69 件申請案，計補助 12 件。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共 47 件申請案，計補助 6 件。 5. 參演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選薦 LÜCY、椅子樂團、deca joins、SINNER MOON、9m88、大象體操等 6 組藝人參演 2023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國際重要音樂媒體 Rolling Stone 報導大象體操的現場演出，奧斯汀媒體 Austin Monthly 以半版面實體報紙介紹 9m88，另本次參演後紐約 booking agency(巡演經紀公司)Anniversary Group 於與椅子樂團洽談未來於美國巡迴演出合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整體參展及演出活動獲國內媒體網路報導 37 則、國際媒體露出 65 則。 6. 辦理「112-113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 (1) 選薦問題總部及夜間限定 2 組藝人，並組團率 27 家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業者組成 Taiwan Beats 商務交流團，於 9 月 9 日至 14 日赴新加坡參加 Music Matters 音樂節。 (2) 選薦恐龍的皮、I Mean Us、JADE，及溫蒂漫步等 4 組藝人分別參演泰國 Very Festival、Monster Music Festival 及 COSMOS CON 音樂節演出，並於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組團率 28 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業者赴泰國商務交流，就臺灣與東南亞市場合作、資源整合與商業互惠等面向交換資訊及洽談。	
		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	1. 辦理「第 34 屆金曲獎」： (1) 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	禮於 7 月 1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本屆計有 1,667 張專輯/EP、2 萬 4,604 件作品參賽，計 169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整體平均收視 3.32，總收視人口達 338 萬 9,000 人。網路直播及點閱率：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LINE TODAY、LINE MUSIC、LINE TV 等 LINE 三大內容平台獨家直播總計達 556 萬次觀看數；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YouTube 總點擊數達 1,152 萬次，總計新媒體全球觀看超過 1,708 萬次。海外播出平台包括全球 YouTube 金曲頻道、中華電信 MOD、飛碟聯播網、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及汶萊 Astro、北美 Tiger Tech 等，全球觀眾透過以上各平台皆能觀賞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精采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有效提升金曲國際知名度。 (3) 國內電子資訊平台共 920 則、平面資訊平台 110 則、網路資訊平台 3,638 則露出，總體國外資訊平台報導計有 637 個海外平台曝光，包含 Yahoo 全球、Yahoo 澳洲、日本 Nordot、美國 FOX 新聞、MarketWatch、新浪香港、歐洲 Europa Press、韓國先驅報等大型網站皆有相關活動訊息露出。 2. 辦理「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 (1) 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報名流程，自 13 屆起「數位發行」及報名「亞洲創作音樂獎」、「現場演出獎」之作品，全面採用線上報名，不再寄送實體專輯資料。本屆共計 3,634 件作品參賽，包含 798 張專輯／EP 及 29 組現場演出參賽，其中亞洲創作音樂獎有 66 件作品報名，創下歷年最高。 (2) 頒獎典禮於 10 月 2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典禮於金音創作獎官方 YouTube、官方 Facebook、MyVideo、LINE TODAY 及日本 SPACE SHOWER YouTube 等 5 個國內外網路平台直播，至 11 月 30 日止，觀看數達 45 萬 3,583 次、精彩片段 Reels 觀看觸及數 45 萬 6,393 次、總觸及數達 94 萬 4,755 次。本年度以「14 歲的美好」主題進行整體企劃並延伸設計 LOGO、主視覺及形象影片；本屆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283 則，包括國內媒體 264 則及國外媒體 19 則，其中國外媒體包含 PR TIMES、Niew、BIG ROMANTIC RECORDS、Musicman、Virign Babylon Records、gun N' s girls Records、ROSE RECORDS、ガクイ 千等平台，以及新加坡 Gia Life Pro、馬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來西亞 ASEAN Music Showcase Festival、香港搶耳音樂、英國 NME Asia、日本 Spinoaster、日本 Qetic、香港端傳媒等國際媒體。 3. 辦理「112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1) 總計 288 件參賽作品，包含台語組 161 件、客語組 69 件、原住民語組 58 件。 (2) 112 年 8 月 26 日於 Zepp New Taipei 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共頒發客語組、台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之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等獎項，現場觀眾共約 500 人次，並於原創官方 FB、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7 月 22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文創大街辦理「原創 20 周年音樂派對」，由歷屆得獎者進行演出；9 月 24 日於華山劇場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由本年度得獎者演出；10 月 22 日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公視台語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月 11 日於客家電視台分別播出各語組及決賽頒獎典禮精華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9年度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	辦理 109 年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愛愛內含光》、《星空下的黑潮島嶼（原名：綠島先生）》2 案，本局持續輔導製拍中。		後續將積極輔導各案依期程執行，並儘速辦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109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	辦理 109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終戰那一天》、《在路上—劉一峰神父及巴黎外方傳教士》、《42.195》、《尋找湯德章》、《跨海 5.4 公里-撐起金門大橋的背後故事》、《跳進部落的孩子》及《文恐（原名：誰是文化恐怖分子）》7 案，其中《終戰那一天》撤案，其餘 6 案持續由本局輔導製拍中。		後續將積極輔導各案依期程執行，並儘速辦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	辦理 109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KAO LIVE」企劃，已完成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110年度						
電影事業輔導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0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案	1. 辦理 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地獄催淚部》、《說謊也沒關係》已完成單據核銷並結案。 2. 辦理 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金魚缸小姐》、《斥子》、《文學家》、《月光海》尚在製作中，已完成第 2 期款應執行項目提交影片審查，並辦理單據核銷。 3. 辦理 110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停格人生》、《夜遊》，已完成第 3 期款應執行項目，並辦理單據核銷。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0年度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補助案	《眾生相》已完成單據核銷並結案。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0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	辦理 110 年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我的意外女兒》及《阿榮的酒吧》2 案，其中《我的意外女兒》撤案，持續由本局輔導製拍中。	後續將積極輔導各案依期程執行，並儘速辦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110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	辦理 110 年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女海盜：生存手冊（女海盜：神秘日記）》、《塑膠花》、《聰明鎮》、《你好，我是接體員》4 案，持續由本局輔導製拍中。	後續將積極輔導各案依期程執行，並儘速辦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0年度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	辦理 110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邵大倫《出一支喙》專輯」等計 6 案，均已完成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110年度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錄製升級類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錄製升級類）「Marz23『最美的風景』專輯企畫」等計 10 案，均已完成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111年度				
電影事業輔導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1年度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	辦理 111 年度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短片《太空戰士》、《鎖匠》、《螳螂》尚在製作中，已完成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演製作下一部 電影片補助案	第 2 期款應執行項目提交影片 審查，並辦理單據核銷。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廣播電視內容 產業發展旗艦 計畫	110-111 年度新 媒體跨平臺創 意影音節目製 作補助案	1. 辦理 110 年新媒體跨平臺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 《百味小廚神 中元大餐、 百位小廚神 午餐爭霸戰 (百味小廚神)》、《塑膠 花》、《懶懶與可可(原名： 新媒體原創 IP 發行-《懶懶 與可可》英語幼教動畫)》、 《今夜一起為愛鼓掌》、《你 好，我是接體員》、《幸福凶 宅 APP》、《回到小學那一天》 7 案，持續由本局輔導製拍 中。 2. 辦理 111 年新媒體跨平臺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 《何百芮的地獄毒白》、《美 食無間》、《大嘻哈時代第二 季》、《米米動畫》、《沈睡 的水下巨人》、《敢按呢？Is it So?》6 案，持續由本局 輔導製拍中。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 發展旗艦計畫	111 年度流行音 樂人才培訓補 助案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人才培訓 補助案第二類「第三屆洛杉磯 音樂家學院流行音樂工作坊」 已完成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110 及 111 年度 流行音樂星品 牌經紀國際發 展計畫補助案	1.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星品 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 案「9m88 全方位藝能發展計 畫」等計 3 案，均已完成款 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2.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星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我一無是處的人生』明星音樂人計畫」已完成期中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另一案「拍謝少年 海海人生歌友會計畫」已完成期中部分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至期中尾款將俟 113 年完成專輯發行後撥付。	
		110 年度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	辦理 110 年度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搖滾音樂劇 How to be a rock star 成功之路」已完成款項撥付及核銷事宜。	

決 算 報 表

文化部影視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000	0	897,000
	200			046120000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000	0	897,000
		01		04612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000	0	190,000
			01	0461200101-6 罰金罰鍰	190,000	0	190,000
		02		0461200300-2 賠償收入	707,000	0	707,000
			01	04612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7,000	0	707,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788,000	0	13,788,000
	163			056120000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8,000	0	13,788,000
		01		056120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000	0	13,787,000
			01	0561200101-1 審查費	12,316,000	0	12,316,000
		02		0561200102-4 證照費	1,471,000	0	1,471,000
		02		05612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61200303-6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70,000	0	670,000
	211			076120000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0,000	0	670,000
		01		0761200100-0 財產孳息	669,000	0	669,00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000	0	0	60,000	-837,000	6.69
60,000	0	0	60,000	-837,000	6.69
0	0	0	0	-190,000	0.00
0	0	0	0	-190,000	0.00
60,000	0	0	60,000	-647,000	8.49
60,000	0	0	60,000	-647,000	8.49
14,679,405	0	0	14,679,405	891,405	106.47
14,679,405	0	0	14,679,405	891,405	106.47
14,349,910	0	0	14,349,910	562,910	104.08
12,828,710	0	0	12,828,710	512,710	104.16
1,521,200	0	0	1,521,200	50,200	103.41
329,495	0	0	329,495	328,495	32,949.50
329,495	0	0	329,495	328,495	32,949.50
712,444	0	0	712,444	42,444	106.33
712,444	0	0	712,444	42,444	106.33
711,454	0	0	711,454	42,454	106.35

文化部影視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206		01	0761200101-2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3	0761200103-8 租金收入	667,000	0	667,000
			02	07612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218,000	0	8,218,000
				126120000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8,000	0	8,218,000
			01	1261200200-3 雜項收入	8,218,000	0	8,218,000
			01	12612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000	0	7,917,000
			02	12612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301,000	0	301,000
				經常門小計	23,573,000	0	23,57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573,000	0	23,573,00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262	0	0	44,262	42,262	2,213.10
667,192	0	0	667,192	192	100.03
990	0	0	990	-10	99.00
24,367,403	8,324,000	0	32,691,403	24,473,403	397.80
24,367,403	8,324,000	0	32,691,403	24,473,403	397.80
24,367,403	8,324,000	0	32,691,403	24,473,403	397.80
23,905,000	8,324,000	0	32,229,000	24,312,000	407.09
462,403	0	0	462,403	161,403	153.62
39,819,252	8,324,000	0	48,143,252	24,570,252	204.23
0	0	0	0	0	
39,819,252	8,324,000	0	48,143,252	24,570,252	204.23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588,860,000	0	0	0
						0	0	0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08,551,000	0	0	0
						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582,130,000	0	0	0
						0	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82,052,000	0	0	0
						0	0	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15,127,000	0	0	0
						0	0	0
		05		536120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129,47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129,47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6,8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46,800	0	0	0
						0	0	0
				合計	1,603,736,277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88,860,000	1,522,635,095	38,567,000	-27,657,905	98.26
	0	1,561,202,095		
108,551,000	104,587,380	0	-3,963,620	96.35
	0	104,587,380		
582,130,000	581,095,681	0	-1,034,319	99.82
	0	581,095,681		
482,052,000	439,097,697	30,567,000	-12,387,303	97.43
	0	469,664,697		
415,127,000	397,854,337	8,000,000	-9,272,663	97.77
	0	405,854,337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4,129,477	14,129,477	0	0	100.00
	0	14,129,477		
14,129,477	14,129,477	0	0	100.00
	0	14,129,477		
746,800	746,800	0	0	100.00
	0	746,800		
746,800	746,800	0	0	100.00
	0	746,800		
1,603,736,277	1,537,511,372	38,567,000	-27,657,905	98.28
	0	1,576,078,372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88,86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60,047,000	0	0	0
						0	-20,752	-20,752
				資本門小計	28,813,000	0	0	0
						0	20,752	20,752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08,194,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4,57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598,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357,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57,000	0	0	0
						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553,991,000	0	0	0
						0	-10,000	-10,000
				20 業務費	39,905,000	0	0	0
						0	-2,685,840	-2,685,840
				40 獎補助費	514,086,000	0	0	0
						0	2,675,840	2,675,84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28,139,000	0	0	0
						0	10,000	10,000
				30 設備及投資	139,000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88,860,000	1,522,635,095	38,567,000	-27,657,905	98.26
	0	1,561,202,095		
1,560,026,248	1,493,813,929	38,567,000	-27,645,319	98.23
	0	1,532,380,929		
28,833,752	28,821,166	0	-12,586	99.96
	0	28,821,166		
108,194,000	104,231,027	0	-3,962,973	96.34
	0	104,231,027		
94,578,000	90,746,116	0	-3,831,884	95.95
	0	90,746,116		
13,598,000	13,472,911	0	-125,089	99.08
	0	13,472,911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357,000	356,353	0	-647	99.82
	0	356,353		
357,000	356,353	0	-647	99.82
	0	356,353		
553,981,000	552,954,521	0	-1,026,479	99.81
	0	552,954,521		
37,219,160	36,269,671	0	-949,489	97.45
	0	36,269,671		
516,761,840	516,684,850	0	-76,990	99.99
	0	516,684,850		
28,149,000	28,141,160	0	-7,840	99.97
	0	28,141,160		
139,000	131,160	0	-7,840	94.36
	0	131,160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40 獎補助費	28,00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81,84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8,882,000	0	0	0
						0	4,226,147	4,226,147
			03	40 獎補助費	402,961,000	0	0	0
						0	-4,226,147	-4,226,147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09,000	0	0	0
						0	0	0
			04	30 設備及投資	209,000	0	0	0
						0	0	0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15,019,000	0	0	0
						0	-10,752	-10,752
			04	20 業務費	169,639,000	0	0	0
						0	20,856,395	20,856,395
				40 獎補助費	245,380,000	0	0	0
						0	-20,867,147	-20,867,147
			05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08,000	0	0	0
						0	10,752	10,752
				30 設備及投資	108,000	0	0	0
						0	10,752	10,752
			05	536120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6,8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46,800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10,000	28,010,000	0	0	100.00
	0	28,010,000		
481,843,000	438,892,796	30,567,000	-12,383,204	97.43
	0	469,459,796		
83,108,147	82,664,510	0	-443,637	99.47
	0	82,664,510		
398,734,853	356,228,286	30,567,000	-11,939,567	97.01
	0	386,795,286		
209,000	204,901	0	-4,099	98.04
	0	204,901		
209,000	204,901	0	-4,099	98.04
	0	204,901		
415,008,248	397,735,585	8,000,000	-9,272,663	97.77
	0	405,735,585		
190,495,395	187,686,109	0	-2,809,286	98.53
	0	187,686,109		
224,512,853	210,049,476	8,000,000	-6,463,377	97.12
	0	218,049,476		
118,752	118,752	0	0	100.00
	0	118,752		
118,752	118,752	0	0	100.00
	0	118,752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746,800	746,800	0	0	100.00
	0	746,800		
746,800	746,800	0	0	100.00
	0	746,800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經常門小計	746,80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14,129,477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14,129,477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129,47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876,277	0	0	0
						0	0	0
				合計	1,603,736,277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6,800	746,800	0	0	100.00
	0	746,800		
14,129,477	14,129,477	0	0	100.00
	0	14,129,477		
14,129,477	14,129,477	0	0	100.00
	0	14,129,477		
14,129,477	14,129,477	0	0	100.00
	0	14,129,477		
14,876,277	14,876,277	0	0	100.00
	0	14,876,277		
1,603,736,277	1,537,511,372	38,567,000	-27,657,905	98.28
	0	1,576,078,372		

文化部影視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7	207	01	01	1200000000-8	1,680,000	0
					其他收入	0	0
					1261200000-4	1,680,00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1261200200-3	1,680,000	0
					雜項收入	0	0
					1261200201-6	1,680,00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68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80,000	0
						0	0
					合 計	1,680,00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910,000	0	770,000
0	0	0

文化部影視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9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22,475,00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18,475,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4,000,000
					小 計	0
						22,475,000
11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38,638,40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900,00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27,800,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9,938,400
					小 計	0
						38,638,400
111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65,665,364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5,223,00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37,051,5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23,390,864
					小 計	0
						65,665,364
					合 計	0
						126,778,764
						14,700,144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848,862	0	8,370,000
0	0	0
5,860,000	0	8,370,000
0	0	0
3,988,862	0	0
0	0	0
9,848,862	0	8,370,000
0	0	0
29,438,400	0	2,000,00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18,600,000	0	2,000,000
0	0	0
9,938,400	0	0
0	0	0
29,438,400	0	2,000,000
0	0	0
51,459,858	0	10,961,500
0	0	0
5,223,000	0	0
0	0	0
25,889,000	0	10,961,500
0	0	0
20,347,858	0	0
0	0	0
51,459,858	0	10,961,500
0	0	0
90,747,120	0	21,331,500

文化部影視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2,475,000	4,256,138
					40 獎補助費	0	0
						18,475,000	4,245,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0
					40 獎補助費	4,000,000	11,138
						0	0
					小 計	4,000,000	11,138
						0	0
						22,475,000	4,256,138
110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38,638,400	7,200,000
					40 獎補助費	0	0
						900,00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0
					40 獎補助費	27,800,000	7,200,000
						0	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7,800,000	7,200,000
					40 獎補助費	0	0
						9,938,400	0
					小 計	0	0
						9,938,400	0
						0	0
						38,638,400	7,200,000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848,862	0	8,370,000
0	0	0
5,860,000	0	8,370,000
0	0	0
5,860,000	0	8,370,000
0	0	0
3,988,862	0	0
0	0	0
3,988,862	0	0
0	0	0
9,848,862	0	8,370,000
0	0	0
29,438,400	0	2,000,00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18,600,000	0	2,000,000
0	0	0
18,600,000	0	2,000,000
0	0	0
9,938,400	0	0
0	0	0
9,938,400	0	0
0	0	0
29,438,400	0	2,000,000

文化部影視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65,665,364	3,244,006
					40 獎補助費	0	0
						5,223,00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0
					40 獎補助費	37,051,500	201,000
						0	0
						37,051,500	201,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0
					20 業務費	23,390,864	3,043,006
						0	0
					40 獎補助費	390,864	0
						0	0
						23,000,000	3,043,006
					小 計	0	0
						65,665,364	3,244,006
					經常門小計	0	0
						126,778,764	14,700,14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26,778,764	14,700,144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1,459,858	0	10,961,500
0	0	0
5,223,000	0	0
0	0	0
5,223,000	0	0
0	0	0
25,889,000	0	10,961,500
0	0	0
25,889,000	0	10,961,500
0	0	0
20,347,858	0	0
0	0	0
390,864	0	0
0	0	0
19,956,994	0	0
0	0	0
51,459,858	0	10,961,500
0	0	0
90,747,120	0	21,331,500
0	0	0
0	0	0
0	0	0
90,747,120	0	21,331,500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0,746,116	320,093,201	1,082,974,612	0	1,493,813,929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90,746,116	13,472,911	12,000	0	104,231,027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36,269,671	516,684,850	0	552,954,521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82,664,510	356,228,286	0	438,892,796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187,686,109	210,049,476	0	397,735,585
				小 計	90,746,116	320,093,201	1,082,974,612	0	1,493,813,929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38,567,000	0	38,567,00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0	30,567,000	0	30,567,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0	8,000,000	0	8,000,000
				保 留 數	0	0	38,567,000	0	38,567,000
				合 計	90,746,116	320,093,201	1,121,541,612	0	1,532,380,929

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11,166	28,010,000	28,821,166	1,522,635,095	
0	356,353	0	356,353	104,587,380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6,325元。
0	131,160	28,010,000	28,141,160	581,095,681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81,705元。
0	204,901	0	204,901	439,097,69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44,449元。
0	118,752	0	118,752	397,854,33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48,050元。
0	811,166	28,010,000	28,821,166	1,522,635,095	
0	0	0	0	38,567,000	
0	0	0	0	30,567,000	
0	0	0	0	8,000,000	
0	0	0	0	38,567,000	
0	811,166	28,010,000	28,821,166	1,561,202,095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電影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0人事費	90,746,11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00,20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5,07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240	0	0
1030 獎金	12,996,518	0	0
1035 其他給與	1,390,31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71,48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3,44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63,294	0	0
1055 保險	6,186,536	0	0
20業務費	13,472,911	36,269,671	82,664,510
2003 教育訓練費	55,115	0	0
2006 水電費	1,076,054	0	0
2009 通訊費	108,074	418,694	419,761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530	5,824,587	8,499,4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908	535,484	1,035,2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3,460	0	0
2027 保險費	73,250	1,357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9,405	4,375,303	3,035,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	8,689,286	14,698,390
2039 委辦費	0	0	47,414,000
2051 物品	499,007	379,938	317,9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5,230	15,603,631	6,762,2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13	41,550	30,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86	24,15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836	145,135	197,635
2072 國內旅費	13,835	52,149	89,739
2078 國外旅費	0	109,981	98,766
2081 運費	22,570	46,314	50,887
2084 短程車資	18,540	22,112	14,812
2093 特別費	82,898	0	0
30設備及投資	356,353	131,160	204,9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938	127,160	196,90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415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合計
0				90,746,116
0				49,300,203
0				11,315,074
0				429,240
0				12,996,518
0				1,390,319
0				2,571,488
0				393,444
0				6,163,294
0				6,186,536
187,686,109				320,093,201
0				55,115
0				1,076,054
418,406				1,364,935
9,593,919				24,021,472
3,251,587				4,878,268
0				13,460
0				74,607
1,828,391				9,758,741
14,087,286				37,504,962
105,666,147				153,080,147
299,495				1,496,365
51,924,063				84,675,152
30,000				110,063
11,755				62,591
166,485				890,091
101,063				256,786
123,000				331,747
120,460				240,231
64,052				119,516
0				82,898
118,752				811,166
82,252				616,251
0				146,415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電影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040 權利	0	4,000	8,000
40獎補助費	12,000	544,694,850	356,228,2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800,000	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14,999,112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53,349,663	345,978,28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55,451,340	10,25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9,094,735	0
小計	104,587,380	581,095,681	439,097,697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0	0	30,56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30,567,000
小計	0	0	30,567,000
合計	104,587,380	581,095,681	469,664,697

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合計
36,500				48,500
210,049,476				1,110,984,612
6,311,744				8,111,744
0				14,999,112
189,571,130				988,899,079
3,684,968				3,684,968
10,060,000				75,773,340
421,634				19,516,369
397,854,337				1,522,635,095
8,000,000				38,567,000
8,000,000				38,567,000
8,000,000				38,567,000
405,854,337				1,561,202,095

文化部影視及流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0,729,252	0	0
本年度	39,819,252	0	0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	0	0
0561200101 審查費	12,828,710	0	0
0561200102 證照費	1,521,200	0	0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329,495	0	0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44,262	0	0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192	0	0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0	0	0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05,000	0	0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2,403	0	0
以前年度	91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10,000	0	0
111年度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行音樂產業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25,000	0	0	40,954,252
0	0	0	0	0	39,819,252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2,828,710
0	0	0	0	0	1,521,200
0	0	0	0	0	329,495
0	0	0	0	0	44,262
0	0	0	0	0	667,192
0	0	0	0	0	990
0	0	0	0	0	23,905,000
0	0	0	0	0	462,403
0	0	225,000	0	0	1,135,000
0	0	0	0	0	910,000
0	0	0	0	0	910,000
0	0	0	0	0	0
0	0	225,000	0	0	225,000
0	0	225,000	0	0	2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影視及流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行音樂產業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文化部影視及流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28,258,492	0	0	0
本年度	1,537,511,37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22,635,095	0	0	0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4,587,380	0	0	0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81,095,681	0	0	0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39,097,697	0	0	0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97,854,337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876,27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129,47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6,800	0	0	0
以前年度	90,747,12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0,747,120	0	0	0
109年度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860,000	0	0	0
109年度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988,862	0	0	0
110年度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00,000	0	0	0
110年度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8,600,000	0	0	0
110年度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9,938,400	0	0	0
111年度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223,000	0	0	0
111年度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5,889,000	0	0	0
111年度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0,347,85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行音樂產業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00	0	6,513,864	1,621,747,628	59,898,500
0	0	0	1,537,511,372	38,567,000
0	0	0	1,522,635,095	38,567,000
0	0	0	104,587,380	0
0	0	0	581,095,681	0
0	0	0	439,097,697	30,567,000
0	0	0	397,854,337	8,000,000
0	0	0	14,876,277	0
0	0	0	14,129,477	0
0	0	0	746,800	0
3,000	0	6,513,864	84,236,256	21,331,500
0	0	6,513,864	84,233,256	21,331,500
0	0	0	5,860,000	8,370,000
0	0	0	3,988,862	0
0	0	900,000	0	0
0	0	0	18,600,000	2,000,000
0	0	0	9,938,400	0
0	0	5,223,000	0	0
0	0	0	25,889,000	10,961,500
0	0	390,864	19,956,994	0
3,000	0	0	3,000	0

文化部影視及流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0561200102 證照費	0	0	0	0

行音樂產業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00	0	0	3,000	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12612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000	0	770,000	45.83	主要係補助案申請撤案及期中報告未獲審查通過，致受領資格撤銷並應繳回已領補助金，刻正依分期清償協議書之還款計畫執行追繳款項。
	小計	770,000	0	770,000	45.83	
112	12612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24,000	0	8,324,000	105.14	主要係補助案申請撤案，致依契約書規定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應繳回已領補助金；刻正以分期清償協議書之還款計畫執行追繳款項；另係因本局勝訴之行政訴訟費，刻正待行政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追繳相關款項。
	小計	8,324,000	0	8,324,000	105.14	
	合計	9,094,000	0	9,094,000	94.7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61200101-6 罰金罰鍰	-190,000	-100.00	主要係無查獲取締違規違映核處案件，惟罰鍰件數非本局所能掌控，致較預期減少。
	04612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47,000	-91.51	主要係補助及採購案件履約情形改善，違約賠償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0561200101-1 審查費	512,710	4.16	
	0561200102-4 證照費	50,200	3.41	
	0561200303-6 資料使用費	328,495	32,849.50	主要係資料使用費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61200101-2 利息收入	42,262	2,113.10	主要係本局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61200103-8 租金收入	192	0.03	
	07612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0	
	12612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12,000	307.09	主要係收回109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等案已領補助金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612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61,403	53.62	主要係收回「112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提升與交流計畫」採購案之「2023世界音樂節@臺灣」門票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24,570,252	104.23	
	本年度合計	24,570,252	104.23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8,370,000	8,370,000	45.30
	經常門小計	0	8,370,000	8,370,000	37.24
	經資門小計	0	8,370,000	8,370,000	37.24
110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2,000,000	2,000,000	7.19
	經常門小計	0	2,000,000	2,000,000	5.18
	經資門小計	0	2,000,000	2,000,000	5.18
111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10,961,500	10,961,500	29.58
	經常門小計	0	10,961,500	10,961,500	16.69
	經資門小計	0	10,961,500	10,961,500	16.69
112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30,567,000	30,567,000	6.34
112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8,000,000	8,000,000	1.93
	經常門小計	0	38,567,000	38,567,000	2.45
	經資門小計	0	38,567,000	38,567,000	2.40
	經常門合計	0	59,898,500	59,898,500	3.52
	經資門合計	0	59,898,500	59,898,500	3.46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8,370,000	係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紀錄片製作補助案，因合約跨年度執行，爰各依契約辦理保留5,400,000元、2,970,000元，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期依限完成製作及核銷事宜。	
		8,370,000		
		8,370,000		
經常門	C13	2,000,000	係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因合約跨年度執行，爰依契約辦理保留2,000,000元，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期依限完成製作及核銷事宜。	
		2,000,000		
		2,000,000		
經常門	C13	10,961,500	係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因合約跨年度執行，爰各依契約辦理保留961,500元、10,000,000元，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期依限完成製作及核銷事宜。	
		10,961,500		
		10,961,500		
經常門	C13	30,567,000	係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案，因合約跨年度執行，爰各依契約辦理保留4,367,000元、26,200,000元，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期依限完成製作及核銷事宜。	
經常門	C13	8,000,000	係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因創作內容與活動進度更動，展延執行期程並辦理契約變更，並因合約跨年度執行，爰依契約責任辦理保留8,000,000元，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務期依限完成製作及核銷事宜。	
		38,567,000		
		38,567,000		
		59,898,500		
		59,898,500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45,000	22.98	6	4,245,000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1,138	0.28	6	11,138
	小計	4,256,138			4,256,138
110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7,200,000	25.90	6	7,200,000
	小計	7,200,000			7,200,000
111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01,000	0.54	6	201,000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043,006	13.01	6	3,043,006
	小計	3,244,006			3,244,006
	以前年度合計	14,700,144			14,700,144
112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3,963,620	3.65	10	3,962,973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1,034,319	0.18	6	1,026,479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2,387,303	2.57	6	12,383,2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9,272,663	2.23	6	9,272,663
	536120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小計	27,657,905			27,645,319
	本年度合計	27,657,905			27,645,319

免、註銷)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79

文化部影視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22,000	0	52,722,000	49,300,2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000	0	10,696,000	11,315,0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000	0	430,000	429,240
六、獎金	13,758,000	0	13,758,000	12,996,518
七、其他給與	1,312,000	0	1,312,000	1,390,319
八、加班值班費	3,600,000	0	3,600,000	2,571,4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000	0	386,000	393,4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5,000	0	5,935,000	6,163,294
十一、保險	5,739,000	0	5,739,000	6,186,5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4,578,000	0	94,578,000	90,746,116

流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421,797	-6.49	62	53	
619,074	5.79	19	19	
-760	-0.18	1	1	
-761,482	-5.53	0	0	技工及工友獎金(1)考績獎金決算數71,540元。(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3,655元。
78,319	5.97	0	0	
-1,028,512	-28.57	0	0	
7,444	1.93	0	0	
228,294	3.85	0	0	
447,536	7.80	0	0	
0		0	0	
-3,831,884	-4.05	82	73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為9,758,741元，進用人數為17人(含文化部同意支援本局辦理疫後振興業務人力3人)。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為20,721,651元，進用人數為36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113)	3,443,300	2,035,624	6,123	532,352	538,475	537,985	0	490	538,475	2,027,706	0	7,918	2,035,624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 內容計畫 (111-114)	177,882	78,782	0	40,000	40,000	39,925	0	75	40,000	78,670	0	112	78,782
淨零排放— 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12-115)	500,000	5,000	0	5,000	5,000	4,989	0	11	5,000	4,989	0	11	5,000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113)	3,650,000	1,838,131	83,327	479,701	563,028	487,294	0	23,835	511,129	1,595,767	0	190,465	1,786,232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113)	3,000,000	1,673,562	37,329	415,127	452,456	432,129	0	12,327	444,456	1,564,457	0	101,105	1,665,562

行音樂產業局
績效報告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99.9%	0%	0.1%	100.0%	99.6%	0%	0.4%	100.0%	
99.8%	0%	0.2%	100.0%	99.9%	0%	0.1%	100.0%	
99.8%	0%	0.2%	100.0%	99.8%	0%	0.2%	100.0%	
86.5%	0%	4.2%	90.8%	86.8%	0%	10.4%	97.2%	
95.5%	0%	2.7%	98.2%	93.5%	0%	6.0%	99.5%	

文化部影視及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 華 民 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3,443,300	2,035,624	2,035,624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題材開發，穩定推升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淨零排放- 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科技發展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500,000	5,000	4,989	彙蒐國外影視產業推動淨零排放相關作法，輔導電影工業及電影院業者投入淨零轉型工作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3,650,000	1,838,131	1,786,232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量能、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協助業者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赴海外參與國際展會，形塑台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3,000,000	1,673,562	1,665,562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

流行音樂產業局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 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原創及運用小說、漫畫改編之電影劇本。另以長片輔導金補助業者產製多元影像內容，於112年起與文策院建立「投補合作」機制，將輔導金申請案轉介文策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建置我國電影優良的資金環境。112年國片類型多元且票房亮眼，達近12億元，包括年度國片賣座冠軍奇幻喜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經典恐怖IP續集《粽邪3：鬼門開》、改編文本IP《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等亦2部均破7,000萬票房，少見的犯罪動作片《周處除三害》，票房突破4,000萬元，賽車題材《速命道》及恐怖IP《女鬼橋2：怨鬼樓》等票房則突破3,000萬；《老狐狸》除入圍第60屆金馬獎7項，並獲最佳導演獎、原創電影音樂等4獎項，為當屆最大贏家，顯見產製質量仍穩步推升。 2.因應前兩年疫情影響電影映演產業，112年持續滾動調整映演獎勵及行銷補助規定，促進國片票房成績。112年全國戲院共計112家，其中加入國片院線者計有103家，占比為91.96%；另計補助34部國片1117家次戲院播映國片。112年國片票房計近12億元，國片票房前10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佔比為61%，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3.6億更是拿下年度票房冠軍，有效提升觀影人次及擴散國片討論度。 3.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培訓課程，培訓達2,124人次。另為加強電影從業人員勞權及職安意識，112年辦理相關推廣計畫，計有2,066人次參與；另持續精進第七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辦理方式，本年透過台灣監製顧問，提供學員意見諮詢及長期陪伴機制，協助學員面對初期開發時所面臨之問題，並強化國內電影主創團隊的故事創作、診斷與跨國提案技巧，總計126人次參與；續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大師課」系列課程，112年邀請國際優秀影人來台傳授經驗及國際市場趨勢，活動總計2,697人次參與，創六年來新高。 4.補助文策院集結國內影視及IP資源參與國際展會，112年共計參與8個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會，影視參展作品累計714部次影視作品，其中當年度國片陸續售出至港澳、中國大陸、東南亞、韓國或歐美等國家/區域，如《想見你》售出14國版權、《女鬼橋2:怨鬼樓》售出41國/區域版權；另《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疫起》、《查無此心》、《粽邪3:鬼門開》、《我的麻吉4個鬼》、《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黑的教育》等片均售出Netflix全球版權，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上架36小時即攻佔台灣、香港、新加坡和越南之Netflix電影排行榜冠軍，並佔9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疫起》則空降台灣電影周榜亞軍，並佔14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粽邪3:鬼門開》於12月18日至12月24日取得非英語電影週榜第10名；《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於香港、新加坡2地拿下日冠軍，海外累積5地區日榜上榜，成績亮眼，《做工的人電影版》、《本日公休》、《山中森林》、《詐團圓》亦成功售出國際串流版權至Disney+，其他包括《化劫》、《他馬克老闆》、《我的天堂城市》、《我和我的賽車老爸》等片亦有海外銷售佳績。	國片年度發行之量達67部。	輔導國片發行之量達84部。
1.已蒐集英、法、美、日、韓5個國家影視淨零作法資料，並就國內影視業者完成121份問卷調查、17家業者深度訪談及2場焦點座談作業，完整盤點我國影視產業各環節(產製、行銷、典藏)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概況，建立後續產業輔導之重要基礎資料。 2.協助電影工業、電影院業者檢視能源結構，採用節能設備(如LED環保攝製燈具、雷射放映機等)，並鼓勵業者自行將辦公室空調、照明汰換為高效能設備，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宣導等，落實淨零轉型工作。	輔導至少1家電影業者投入淨零轉型工作。	已輔導電影院、電影工業總計2家業者檢視能源結構，採用節能設備，持續辦理淨零轉型工作。
一、112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採跨年度方式辦理，共徵得126件作品（長集數65件、短集數61件），已於112年度公告入圍名單及入圍作品完成完整劇本之時期，共21件作品入圍（長集數11件、短集數10件），刻正辦理入圍作品徵件作業，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度7月公告；112年度補助開發電視劇本共9件，總補助金額計794萬元。 二、112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課程類型涵蓋演員培訓、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等類型，計補助4案，培訓時數達1,248小時，培訓274人次。 三、112年度計補助電視及新媒體內容、兒童節目及紀錄片共41件，補助時數計189.53小時、總補助金額計3億6,717萬元。 四、112年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重要電視市場展，總計鼓勵434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共計986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蘭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Festival)、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ACF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ATF)等9項國際影視展，另並鼓勵業者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TCCF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穩定海外行銷動能與績效。 五、112年度金鐘獎頒獎典禮(節目類、戲劇類)二場共設48個獎項，計有2,082件作品參賽，232件作品入圍、48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1名。112年度廣播金鐘獎設有26個獎項，計有894件作品參賽，124件作品入圍、26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2名。112年度金視獎計50家有線電視業者、245件作品參賽，67件作品入圍，共計頒發6個節目類獎項、5個個人類獎項、3個服務推動類獎項及年度系統躍進獎等15個獎項。	一、帶動業界節目製作產製量能，輔導節目產製時數120小時、帶動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1.4倍以上。 二、持續鼓勵業者海外參展，輔助我國電視節目參展達250部次。	一、本年度各類型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總補助時數計189.53小時，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帶動業界投入總額計11億3,803萬4,842元、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約3.1倍。 二、本年度鼓勵434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共計986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里蘭電視劇集展、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首爾國際電視展、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影視節展、東京國際電視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一、112年持續透過流行音樂相關補助，輔導業者在人才培育、製作發行、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行銷推廣、跨界內容合製等產業環節產出多元成果、協助音樂人及作品拓展至國際市場、鼓勵業者應用新媒體製播具企製創意、海外拓銷潛力之流行音樂節目，並於國內外新媒體視訊平台播出。截至年底已帶動民間投資2億7,243萬5,354元，約為政府投入補助金之1.56倍。 二、辦理完成第34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第14屆金曲創作獎頒獎典禮及亞洲音樂大賞、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世界音樂節等活動。 三、選薦LÜCY、椅子樂團、deca joins、SiNNER MOON、9m88、大象體操等6組藝人規劃Taiwan Beats Showcase 參演「2023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辦理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及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計輔導38組藝人參演國際音樂節、跨國合作、海外演出，推動臺灣流行音樂行銷國際。	一、輔助音樂產製量達75件/本年度達82件。 二、輔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行銷市場參演組數達25組/本年度達38組。	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2,928	272,787	0	0	862,020	236,4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8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38,052	272,787	0	0	862,020	236,41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112	14,999	1,547,256	0	0	0	27,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12	14,999	1,532,380	0	0	0	27,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影視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800	0	0	0	49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800	0	0	0	49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流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63	0	28,822	1,576,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76
0	0	0	0	0	0	0
0	0	0	763	0	28,822	1,561,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影視及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160,000	0	4,160,000
112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560,000	0	4,560,000
	合計	8,720,000	0	8,720,000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1

會 計 報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8,164,084	199,559,909	2 負債	17,071,662	37,448,781
11 流動資產	41,815,662	40,125,645	21 流動負債	2,374,020	26,766,953
110103 專戶存款	17,071,662	16,056,78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374,020	26,766,953
110303 應收帳款	9,094,000	1,680,000	28 其他負債	14,697,642	10,681,82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5,650,000	15,875,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4,283,373	10,343,615
110901 預付款	0	6,513,86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14,269	338,213
14 固定資產	136,296,436	137,845,737	3 淨資產	161,092,422	162,111,128
140101 土地	117,451,806	117,451,8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61,092,422	162,111,12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50,000	35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61,092,422	162,111,128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46,500	-346,5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15,300	24,215,30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01,681	-13,086,56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803,263	12,918,50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188,049	-8,871,41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8,520	4,660,52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4,258	-3,448,201			
140701 雜項設備	14,613,877	14,498,54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045,842	-10,496,252			
16 無形資產	51,986	196,527			
160101 權利	44,847	0			
160102 電腦軟體	7,139	196,527			
18 其他資產	0	21,392,000			
180101 暫付款	0	21,392,000			
合 計	178,164,084	199,559,909	合 計	178,164,084	199,559,90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69,890,880	1,527,680,976	142,209,904
公庫撥入數	1,621,747,628	1,498,979,811	122,767,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125,584	-65,584
規費收入	14,679,405	13,023,327	1,656,078
財產收益	712,444	672,007	40,437
其他收入	32,691,403	14,880,247	17,811,156
支出	1,670,912,586	1,530,505,360	140,407,226
繳付公庫數	40,954,252	28,691,165	12,263,087
人事支出	105,622,393	105,128,723	493,670
業務支出	320,484,065	312,539,568	7,944,497
獎補助支出	1,201,340,868	1,082,108,172	119,232,696
財產損失	8,244	36,518	-28,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2,764	2,001,214	501,550
收支餘絀	-1,021,706	-2,824,384	1,802,67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71,662	
			本年度部分		17,071,66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071,662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16,657,393		
			08 其他	414,269		
			總 計		17,071,66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94,000	
			本年度部分		8,324,000	
			112		8,324,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61200200-3	8,324,0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6	8,324,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以前年度部分		770,000	
			111		77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61200200-3	770,0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6	770,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 計		9,094,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6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650,000	
			106		15,650,000	
			一百零六年度			
			5361201000-0	450,000		
			電影事業輔導			
107	12	26	300569 轉帳傳票 450,000 註銷106年度#501665 106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影片「夢中情人」第1期款--李翠丹			
			5361201100-5	15,200,0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08	01	04	300598 轉帳傳票 15,200,000 @註銷106年度#501248 106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鬼氣少女」第1期款(保留款)--蔡羽彤			
			總 計		15,65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451,806	
			本年度部分		117,451,806	
			總 計		117,451,80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000	
			本年度部分		350,000	
			總 計		35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6,500	
			本年度部分		346,500	
			總 計		346,5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15,300	
			本年度部分		24,215,300	
			總 計		24,215,3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01,681	
			本年度部分		13,501,681	
			總 計		13,501,68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87,012	
			本年度部分		12,187,012	
			預算性質部分		616,251	
			本年度部分		616,25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6,25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209,938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127,160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96,901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82,252		
			總 計		12,803,26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88,049	
			本年度部分		9,188,049	
			總 計		9,188,049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8,520	
			本年度部分		4,598,520	
			總 計		4,598,5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54,258	
			本年度部分		3,654,258	
			總 計		3,654,25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67,462	
			本年度部分		14,467,462	
			預算性質部分		146,415	
			本年度部分		146,41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6,415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46,415		
			總 計		14,613,87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45,842	
			本年度部分		11,045,842	
			總 計		11,045,84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53	
			本年度部分		-3,653	
			預算性質部分		48,500	
			本年度部分		48,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8,500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4,000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8,000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6,500		
			總 計		44,84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39	
			本年度部分		7,139	
			總 計		7,139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0,000	
			本年度部分		1,1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100,000		
112	01	04	300006 轉帳傳票 收「112年勞務人力外包」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LS111-017/效 期至113年3月31日)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550,000		
112	12	27	300546 轉帳傳票 收「113年勞務人力外包」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LS112-021/效 期至114年3月31日)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550,000		
			總 計		1,10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以前年度部分		1	
			109		1	
			一百零九年度			
			01	1		
			廣電組			
			總 計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4,020	
			本年度部分		2,374,0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74,020	
			01 代扣款項	6,749		
			0102 代扣勞保費	962		
			0103 代扣公保費	953		
			0104 代扣全民健保勞保費	2,428		
			0108 代扣勞工退休基金	2,406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代辦經費	2,367,271		
			1309 電影事業-補助費_疫後振興藝文產業 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	300,000		
			1310 電影事業-業務費_疫後振興藝文產業 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	986,496		
			1311 廣播電視-補助費_疫後振興藝文產業 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	600,000		
			1312 廣播電視-業務費_疫後振興藝文產業 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	480,775		
			總 計		2,374,0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83,373	
			本年度部分		14,196,65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196,653	
			02 履約保證金	14,179,853		
112	02	14	100032 收入傳票 收辦理「影視產業淨零排放國際作法 彙蒐與我國政策研析案」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LE111-023) 04151015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 院	199,000		
112	04	10	100071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2年流行音樂產業社群與 影音串流平台運用暨內容推廣計畫」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LD112-007) 24935439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		
112	06	06	100112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2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活 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LF112-002) 24935439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12	06	16	100122 收入傳票 收續租「中寮公共轉播站」履約保證 金(由111年度轉入112年度) 96975768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38,610		
112	07	31	100147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2-113年度流行音樂拓展 東南亞市場計畫」採購案【泰國區域 市場】履約保證金(LD112-012) 83503416 合為貴有限公司	848,925		
112	08	02	100150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2-113年度流行音樂拓展 東南亞市場計畫」採購案【星馬區域 市場】履約保證金(LD112-012) 80597396 典選音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902,700		
112	09	28	100197 收入傳票 收辦理「2024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 展演活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80597396 典選音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16,760		
112	11	17	100237 收入傳票 收辦理「金曲獎報名及評分系統維運	455,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LD112-024) 50854170 睿圓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112	11	17	100238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3年度「『台灣電影網』中 英文資料更新暨系統整合維運」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LE112-018)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		
112	11	30	100252 收入傳票 收辦理「新導演長片工作坊」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LE112-014) 00975044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 金會	148,000		
112	11	30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2年「廣播電視金鐘獎線上 報名及評審系統維運」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LE111-029) 50854170 睿圓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		
112	12	04	100257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3年「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工 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LS112-022) 84471784 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64,400		
112	12	12	100271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3年度「辦公廳舍水電及設 備簡易維護保養案」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LS112-023) 90077514 峰程機電有限公司	58,758		
112	12	19	100288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3年「電影資訊整合系統維 護暨功能增修案」資訊服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由112年度轉入113年度) 52516767 大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	12	21	100291 收入傳票 收辦理113年「金曲獎頒獎典禮暨金 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LD112-016) 20685000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8,409,000		
			03 保固保證金		16,800	
112	12	2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 臺(TAVIS)」112年網站維運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LS112-008) 50841302 新客資訊有限公司	16,800		
			以前年度部分		86,7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1	1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7 收入傳票 收辦理「視訊會議系統用之相關網路 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LS109-033)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20	6,720	6,720	
111	12	0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00288 收入傳票 收辦理「雷射電影放映設備及音響器 材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LE111-0 09) 33725194 太順電影機材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總 計		14,283,37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4,269	
			本年度部分		414,269	
			04 離職儲金	414,269		
			總 計		414,269	

文化部影視及流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7,451,806	0
土地改良物	350,000	-346,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15,300	-13,086,569
機械及設備	12,918,507	-8,871,4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60,520	-3,448,201
雜項設備	14,498,542	-10,496,2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74,094,675	-36,248,93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6,52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96,527	0
合 計	174,291,202	-36,248,938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817,166元=預算採購增加數811,166元+權利財產補列6,000元。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811,16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811,166元。		

行音樂產業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17,451,806
0	0	0	3,500
0	0	-415,112	10,713,619
616,251	731,495	-316,633	3,615,214
0	62,000	-206,057	944,262
146,415	31,080	-549,590	3,568,035
0	0	0	0
54,500	9,653	0	44,847
817,166	834,228	-1,487,392	136,341,2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388	0	7,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388	0	7,139
817,166	1,023,616	-1,487,392	136,348,422

參 考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8,143,252	1,621,747,628	1,669,890,880	收入
	-	1,621,747,628	1,621,747,62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6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679,405	-	14,679,40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12,444	-	712,44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2,691,403	-	32,691,403	其他收入
歲出	1,576,078,372	94,834,214	1,670,912,586	支出
	-	40,954,252	40,954,25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5,622,393	-	105,622,39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20,093,201	390,864	320,484,06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49,551,612	51,789,256	1,201,340,86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11,166	-811,166	-	
	-	8,244	8,24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02,764	2,502,7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27,935,120	1,526,913,414	-1,021,706	收支餘絀

備註:

- 1、業務支出調整數390,864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數於本年度實現數。
- 2、獎補助支出調整數51,789,256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數90,356,256元及本年度保留款(38,567,000)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811,166元，主要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
- 4、財產損失調整數8,244元，主要係資產報廢及損失。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502,764元，主要係含資產折舊2,303,723元+電腦軟體攤銷189,388元+權利攤銷9,653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056,781
(一).專戶存款	16,056,781
二、本期收入	1,639,816,753
(一).本年度歲入	48,143,252
1.實現數	39,819,252
(1).其他	39,819,252
2.應收數	8,324,000
(1).其他	8,324,000
(二).歲入應收數	-7,414,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10,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324,00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25,000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25,00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392,933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939,758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6,056
(七).公庫撥入數	1,621,747,62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37,511,37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4,233,25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08,0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505,00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24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2,76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000
收 項 總 計	1,655,873,53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38,801,872
(一).本年度歲出	1,576,078,372
1.實現數	1,537,511,37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11,166
(2).其他	1,536,700,206
2.保留數	38,567,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52,180,1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0,747,120
(1).其他	90,747,12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8,567,000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6,513,864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311,967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3,041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21,392,000
(七).繳付公庫數	40,954,2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9,819,25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10,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25,000
二、本期結存	17,071,662
(一).專戶存款	17,071,662
付 項 總 計	1,655,873,53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117,451,806	
		公頃	0.097000		
土地改良物		個	1	3,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0,713,619	
		平方公尺	3,081.2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60	3,615,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44,2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6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568,035	
	其他	件	2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44,847	
總 值				136,341,28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一)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2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 二、影視局從「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面向，針對產業需求，調整輔導措施，協助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作為包括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及「各類節目製作補助」、「興革獎勵措施」等。 三、獲本局補助各類型節目近 5 年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252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111 年入圍獲獎情形包括《華燈初上》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022 年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男配角獎並入圍最佳影集、最佳導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女主角獎；《孟婆客棧》入圍 2022 年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及 2022 年新加坡亞洲電視大獎最佳男配角獎等。 四、112 年第 58 屆金鐘獎於 10 月舉辦廣播、節目類及戲劇類 3 場次頒獎典禮，並延續第 57 屆之規劃辦理「非正式競賽獎項」及「國際工作坊」。 五、111 年共計輔導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組團參加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實體）、法國坎城影視節展（實體）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線上／實體）等 10 場國際線上影視展，並成功行銷 111 年 20 部我國自製及國際合作電視劇，如：「媽，別鬧了！」、「良辰吉時」、「華燈初上第 3 季」、「你的婚姻不是你的婚姻」等，經由國際影音串流媒體平台，如：Netflix、Disney+、HBO GO、CATCHPLAY+、Rakuten Viki 等，銷售在全球、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印尼等國際市場播送。 六、本局將持續依據國際產業趨勢、國內產業需求及業界建言，調整補助及獎勵機制，提升影視作品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協助產業得以永續發展並具備國際競爭力，以健全產業生態系為目標，帶動影視音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4993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 二、影視局在本計畫第一、二期旗艦計畫奠定發展基礎，本期計畫重點方向包括開發流行音樂在地內容、強化人才養成、加速產業數位轉型、鼓勵跨業/跨國資源整合、興革獎勵措施等，穩固產業基盤建置，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發展。 三、本計畫於 111 年執行之重要成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培育專業人才，強化經紀功能，計補助人才培訓17件、星品牌4件。 2. 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計補助製作發行75件、本土語言21件、跨界內容合製4件。 3. 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計補助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8件。 4. 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計補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18件；另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線上及線下媒合意願金額達3.2億元，並透過海外策略聯盟夥伴互相推介演出團體，合作單位包括東京、瑞典、菲律賓等；辦理亞洲音樂大賞及選薦藝人參演美國南方線上音樂節（SXSW）。 5. 持續推動流行音樂獎勵活動，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四、 本局將持續補助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及音樂人持續開發具在地特色內容，策略性推介並整合業者前進海外市場，協助產業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向外輸出臺灣流行音樂，持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九)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然而從 111 年底開始，我國重大影視音獎項主要頒獎場地國立國父紀念館將開始整修3 年；另經統計，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共舉辦 162 屆，其中北高就包辦 153 次、台中僅主辦 2 次，次數明顯不均。因此，除了未來 3 年「四金」頒獎典禮地點須儘早因應籌備規劃，且為彌平中部文化區域落差、實踐文化平權、提升表演藝術在地交流、發展文化特色觀光、帶動台中城	一、 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文影字第112100643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 文化部為獎勵影視音從業人員及引導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產製規模接軌，每年委辦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四大獎項。頒獎典禮暨相關活動舉辦地點擇定，應本於各獎項設立目的、特色與不同產業需求進行嚴謹評估，以持續吸引國內外產業人士參與，強化獎項品牌形象與專業性。 三、 考量活動經費、從業人員之參與意願及活動效益，將依內容規劃及產業需求妥適評估包含臺中市等各縣市適合場地，以兼顧活動策辦與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及在地行銷等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行銷等多重誘因，爰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市合適舉辦「四金」頒獎典禮場館評估書面報告，並請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平權，考量將「四金」系列活動（如入圍記者會、創投會議、影展、音樂祭演唱會、嘉年華等）移師台中市舉辦。	
(四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110 年 3 月苗栗神仙谷發生影視從業人員溺水事件，由於劇組對拍攝現場勞動安全之疏忽而導致 2 人溺水不治。為有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轄內外景拍攝作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劇組申請拍攝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並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實地檢查。惟 111 年 1 至 6 月，影視協拍單位通報次數有過少之虞。為推動劇組安全維護之落實，請文化部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對影視職安的橫向溝通，讓各縣市協拍單位正視影視拍攝職安資訊通報之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時增加勞檢機構對影視產業工作性質與內容之瞭解，以兼顧現場拍攝進度與勞檢工作執行，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17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文化部已透過建立各縣市協拍單位與勞動單位之聯絡管道，促使協拍單位及時提供勞動單位劇組資訊正常化、機制化，並增加勞動機關對影視產業工作樣態之瞭解，暢通「勞動機構」與「協拍單位」資訊交流機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十六)	文化部 111 年針對金鐘獎頒獎典禮進行多項改革，如：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2 場次頒獎，讓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增設「造型設計獎」、「視覺特效獎」、「戲劇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4 個獎項，提升對於影劇人才的肯定。然將節目類、戲劇類獎項分 2 天舉辦，最終典禮仍然超時，引來觀眾怨言；增設的「主題歌曲獎」亦發生最終得獎者不符「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獲獎資格，並於頒獎後取消得獎資格，引來與原得獎者的爭端。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1 號函送出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辦理金鐘獎頒獎典禮，為衡平頒獎典禮精采程度，同時兼顧得獎者獲獎時的热情（含特別獎得主），將視頒獎典禮整體規劃，妥善安排節目時程各項環節，提醒得獎者之致詞人數及時間，以期頒獎典禮如時結束。 三、為完善金鐘獎獎勵要點參賽規則，提供明確及嚴謹指引，讓參賽者有所依循，影視局前經參酌評審及業者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112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其中「主題歌曲獎」名稱業已修正為「戲劇原創歌曲獎」並修正定義，並增聘音樂專業評審針對參賽作品協助資格審查；另外，亦增派專責人力負責初審、強化報名系統提醒不符報名資格之功能、加強宣導使用「報名懶人包(含 Q&A)」等，持續精進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三八)	111 年 3 月「初擁」劇組發生攝影師與收音師於拍攝現場不幸墜谷的意外事件，暴露出劇組人員工作超時、過勞以及不重視公共安全等問題。為維護劇組人員安全並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研議針對電影、電視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制訂出權益保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上網公告，讓劇組有所依從，並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27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文化部影視局已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及專業律師合作研訂影視相關契約範本，並已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函知各單位參考運用。 2. 文化部影視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召開會議，就影視產業工作樣態及「影視製作技術」契約範本之用意及內涵進行說明。 3. 文化部將持續與勞動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網路，協助影視拍攝劇組落實工作安全風險評估與事前防護措施。
(一六二)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	文化部影視局就影視國際化人才培訓策略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透過人才培育輔導措施，鼓勵電影從業人員至各國參加海外培訓及實習，亦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以汲取製作技術及經驗，提升國際視野。 二、辦理一對一國際提案工作坊，112 年邀請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針對培育影視人才、影視作品進行研議。	南、日本、馬來西亞及香港籍講師來台授課。另將於下半年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邀請國際知名大師與本國電影工作者分享不同國家的產業脈動與技術。 三、未來將持續蒐研、參酌國際影視成功經驗，逐步將台灣影視作品及人才品牌化、推向國際市場。
(一六三)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現行因109年6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未來必須先以失真玩具槍拍攝，並大量使用CG動畫後製才能有充足之畫面聲光效果。爰要求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未來在國內拍攝之影視作品，為劇情及畫面聲光效果之需求，僅以不違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玩具槍進行拍攝並使用CG動畫後製，其影視拍攝成本較過往修法前使用國外合法進口影視道具槍之差異性進行討論、意見蒐集及未來影視政策研議。	一、文化部影視局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持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商議修法方向，並已參與該署召開相關法規研修會議，適度開放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納入修正條文案草案。 二、另同步研議子法，並規劃相關拍攝安全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5億9,214萬7千元，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在後疫情時代面臨電影產業轉型與推升的關鍵時刻，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為運用預算，讓國片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站穩腳步、促進觀影人口回流。	遵照辦理。
(四)	112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765萬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43萬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另外預算編列2,500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國際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場展及交流活動。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整合相關資源運用，以協助我國影視作品搶進國際市場，提高我國電影國際能量輸出。	
(五)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 億 4,330 萬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5 億 0,327 萬 2 千元，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4,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150 萬元。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穩定推升國片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
(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數位內容創新科技應用等經費 121 萬 8 千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運用預算輔助我國業者有效運用數位擬真等技術，強化製作方法，解決拍攝限制，實現創意及產製多元類型國片。	遵照辦理。
(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研發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112 年度編列預算中含獎勵金 1,991 萬元，又政府採獎補助策略，希望藉此帶動業者投入資源。但觀眾及市場對於新興科技之應用是否為市場接受程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可增加多元化分析指標。例如觀眾與後市場觀影經驗調查，並能匯集各大數據及分析結果提供國內創作者及業者，作為未來國片產製發展方向參考。	辦理情形：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以獎補助方式鼓勵影視產業運用創新數位虛擬/擬真等科技技術，突破取景拍攝限制，提升影像視覺水準，增加影片多元創意題材與類型，主要設定之 KPI 指標效益，係以扣合本計畫期引領產業積極相對投入資源。另外，數位擬真之科技運用在觀影體驗之強化上，截至目前以票房表現觀察，對觀眾觀影經驗有顯著效益；如：恐怖懸疑/驚悚國片《咒》(票房 2.3 億)、犯罪懸疑/驚悚國片《罪後真相》及奇幻動作喜劇國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 3.6 億)等，在影展入圍及票房表現皆有亮眼成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有鑑於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具體方案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基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做法之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324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影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議題認知較少，故影視局已委託專業團隊研蒐英、法、美等國際影視推動淨零排放之策略、作法，以期盤點我國影視產業適用之措施。另亦彙蒐我國影視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徵詢我國業者對淨零排放政策之認知及經驗，作為未來政策及產業投入之參考。 (二)因電影院、電影工業在電影產業中屬相對耗電、耗能較鉅之業別，故本年亦將擇選部分業者，補助採用節能低碳設備、措施，以建立示範案例之推廣效果。 (三)績效指標訂為彙蒐至少「5 個國家」之影視淨零排放策略、作法，以及輔導至少「1 家」電影業者投入淨零轉型業務，並期透過上述推動重點，逐步引導影視產業邁向淨零轉型。
(九)	111 年 3 月曾有劇組於拍攝期間有工作人員墜落身亡，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與勞安所在 2020 年製作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報告顯示，八成影視勞工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甚至有四成受訪者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49%的人連續工作6天休假1天，同樣49%的人則至少連續工作7天以上才休 1 天假，整體更有近二成的人要連續工作 10 天後才能休假，勞動條件不甚理想。勞動部於事後研擬補救措施，如：頒布針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勞動法規指引和1份契約指導原則，並開設免費影視職業安全課程加強從業人員勞動意識。然部分影視從業單位仍可能具有權力結構不對等之情事，僅透過宣導對於改善就業環境有限。文化部應偕同勞動部定期協調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檢查等事項，以保障影視從業環境，並多元宣導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情形： 影視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與職業工會召開會議，就影視產業工作樣態及「影視製作技術」契約範本之用意及內涵進行說明。同年 5 月 11 日文化部亦與勞動部就影視職安議題進行雙首長對談會議，會中針對影視拍攝工作各項高風險樣態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將強化拍攝現場安全機制並兼顧影視產業現場工作特殊性，共同建立「影視安全檢查專案模式」，洽單一窗口進行溝通協助，加速現場安全檢查工作。本局亦將持續透過相關交流會議，作為文化部與勞動部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之平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目的為挖掘我國影視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提高我國影視產業量能。然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 億 2,732 萬 3 千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6,119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2 億 9,404 萬 6 千元之 54.82%，其執行率因疫情影響，多項計畫執行效率不如預期。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加速運用預算，充實電視產製能量及人才。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3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補助案每年因申請案件數及品質，致評選結果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影響執行率，加以各類型獲補助節目皆為跨年度製作並分期撥款，近年部分節目並因疫情、演員檔期、平臺洽談排播、天候等因素展延履約期程，亦影響預算執行率；亦有部分獲補助案因資金及團隊合作等問題於簽約前撤案，或因製作品質不符原企畫精神或拍攝困難，致刪減或廢止補助基金。為提升預算執行率，本局已於 111 下半年加開「兒童節目製作補助案」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第二梯次徵件，並持續督促跨年度未結案案件之執行進度，至 111 年底，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執行率已達 90.63%。
(十一)	查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主要係開發在地內容，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等相關業務費用。另查，近 3 年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收視率每況愈下，惟預算額度卻逐年提高，似應先通盤檢討改善目前之窘境。雖 111 年度就電視金鐘獎改變舉辦模式，立意良善，惟未見收視率有顯著提升。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收視趨勢（如新媒體觀看）研議績效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4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首次將電視金鐘獎拆分為節目類、戲劇類兩場次頒獎，在分眾收看的情況下，及以各式網路平台收看的便利性，電視金鐘獎兩場典禮或有觀眾重複收看情形，惟新媒體觀看人次大幅提升；整體收看人次呈成長趨勢。 三、考量群眾收視習慣改變，收視率已非單一衡量標準，第 58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影視局將配合國際趨勢，搭配新科技應用於頒獎典禮製播及周邊造勢行銷規劃，提高金鐘獎及我國入圍或得獎作品國際關注度與討論聲量，形塑金鐘獎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達成 112 年度所擬電視頻道收視人口、新媒體觀看人次及總收視人口數等績效指標。
(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1,649 萬 8 千元，以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國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5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首度拆分為節目類、戲劇類兩場次，於新媒體觀看人次及全國總收視人口皆有提升，兩場次頒獎亦使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際影響力，運用投融資及利息補貼雙軌進行，整合並強化整體行銷。其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111 年首度分為節目類、戲劇類連 2 天舉辦，用意是讓更多幕後的專業能被看見，頗受各界好評，尤其台灣的影視產業必須將戲劇、演員、流行音樂、甚至歌手、樂手、綜藝偶像、企劃行銷一起合作打造台灣影視音產業，在戲劇、綜藝、劇場、電影，進而向國際呈現台灣文化軟實力。但金鐘獎辦理方式應有更長遠規劃，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關電視金鐘獎節目、戲劇分別舉辦成效、與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擴大辦理等書面評估規劃。	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及得獎者致詞時間。112 年度第 58 屆金鐘獎，電視部分將持續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於二天連續舉行，並延續第 57 屆造勢行銷規劃，舉辦周邊系列活動，擴大金鐘獎品牌效益與聲量。 三、考量影視音藝文活動之區域均衡，影視局未來將就活動場地規模及周邊環境條件，審慎評估金鐘獎辦理地點，並優先選用各縣市適宜場地，逐步落實文化平權目標。
(十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4.82%，未如預期，主因係 111 年度相關補助案件及金額未如預期，且部分受疫情影響等。為確保本項計畫確實執行且實際協助相關產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上述狀況，並且在質量並重之前提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6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補助案因申請案件數及品質，致評選結果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影響執行率，加以各類型獲補助節目皆為跨年度製作並分期撥款，近年部分節目因疫情、演員檔期、平臺洽談排播、天候等因素展延履約期程，亦影響預算執行率；亦有部分獲補助案因資金及團隊合作等問題於簽約前撤案，或因製作品質不符原企畫精神或拍攝困難，致刪減或廢止補助金。另 111 年前 3 季國際展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取消或改為線上舉辦，減少業者補助需求並降低參展意願，惟第 4 季起疫情開始解封，已積極輔導我國業者重啟赴國際市場展參展計畫並受理補助申請。 三、為提升 111 年預算執行率，本局已於 111 年下半年加開「兒童節目製作補助案」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第二梯次徵件，並持續督促跨年度未結案案件之執行進度，至 111 年底，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執行率已達 90.63%。
(十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689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為全球指標性、國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 億 3,743 萬 3 千元。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內容產製能量，並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強化人才扎根，其中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活動，皆具有相當成效。同時給予流行音樂產業極大助益，也使國人見證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力不斷進步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引起國人與媒體廣泛討論。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的舉辦，無論頒獎典禮或是各項系列活動，尤其在展演、創投、媒合跟行銷平台，都能帶動與促進城市各項商業、住宿、餐飲、觀光或藝文活動。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元素，並能以音樂產業帶動城市周邊整體效益等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	級流行音樂獎項，基於區域均衡及以大型藝文活動捲動城市區域整體經濟，亦能結合獎項宣傳共同行銷該城市之特色發展，近年辦理情形如下： 1. 第33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高雄巨蛋舉辦、金曲國際音樂節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2. 第12屆金音創作獎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三、基於金曲獎與金音創作獎已為國際指標性獎項，頒獎典禮暨周邊活動場址選定須審慎評估場地專業性、產業地緣性與周邊配套設施，以持續吸引國內外產業人士及樂迷觀眾參與，強化獎項品牌形象與競爭力，並積極結合各區域多元類型之藝文場館策劃各具特色之展演活動，促成各縣市於文化與產業之共榮發展。
(十五)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補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惟「獎補助費」占該計畫近六成，顯示此計畫多辦理相關補助措施。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且具高度原創性及專業性，政府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等，相關補助案評審、諮詢及補助金額訂定標準困難，易造成外界評判審查標準不一，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獎補助案審查機制及審議委員組成」之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文影字第1123006895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各類補助要點均詳述補助類別、內容、補助額度及項目及評審作業內容，並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告。另依要點規定，遴聘流行音樂產業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針對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事先排除有利益迴避情事者擔任評審；另依文化部110年12月15日「110年度廉政會報」決議，評審洽邀以「避免連續2年重複1/3人選」為原則，兼顧評審小組專業性及持續更替。 三、本局將持續強化補助案審查機制，遵循文化部廉政會報決議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洽邀評審，期達到多元化及降低評審重複率。未來亦將持續秉持行政程序客觀、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評審作業之獨立性及評選作業之公平性，以利推動並落實流行音樂產業政策。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9,21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預算編列 1,396 萬 1 千元，應詳述此人才培育計畫並說明其績效。另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65 萬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43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及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500 萬元，為此 3 項之目的皆為參與國際影展或參加國際交流，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46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 影視局就我國產業現況及人力情形，主動與民間團體合作或補助人才培訓課程。例如與職安署、相關工會合作辦理相關推廣課程，同時持續辦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協助養成我國國際合製專業人才。並持續與金馬影展合作推動「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引進國內外重量級電影大師開講，分享全球影視產業新趨勢及專業技術。 (二) 本局並就國際影視現況、銷售趨勢及產業需求，分別針對市場展及影展制定「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另補助文策院以國家隊方式設立台灣館帶業者組團參展及辦理行銷及交流等活動。本局與文策院整合運用資源，共同推動海外市場策略，分工合擊且兩者業務並無重疊。
(十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預算編列健全產業發展體質等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1 億 5,241 萬 5 千元。查本項次之編列在於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提升產製能量及水準；就其「普及性」及「多樣性」多有著墨，但對於「獨特性」元素之開發卻闕如。建議文化部能將台灣獨特性的原住民歌舞文化注入流行音樂元素，再以跨域整合形成產業鏈，使獨特性的音樂文化與觀光相結合，帶動台灣流行音樂特色，同時打造台灣觀光原住民歌舞品牌，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689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為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辦理相關輔助措施，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並補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 三、將持續辦理各項獎補助，包含「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等產製輔助措施，以及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相關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創作者、樂團及有聲出版業者投入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及產製發行，期以原住民流行音樂之特色及多元豐富性，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形象，擴大臺灣流行音樂之文化影響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林惠姿

主任林惠姿

機關長官：徐宜君

代理局長徐宜君